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考试分析

(2007年版)

●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

入学考试参考教材
刑法学

主编：陈兴良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分析

(2007 年版)

教育部考试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分析：

2007年版 / 教育部考试中心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006.7

ISBN 7 - 04 - 019457 - 0

I . 全... II . 教... III .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
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363 号

策划编辑 刘佳 责任编辑 李江泓 王清云 封面设计 王凌波
责任校对 殷然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5.5
字 数 80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457 - 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581114/5/6/7/8

特别提醒：“中国教育考试在线”<http://www.eduexam.com.cn> 是高教版考试用书专用网站。网站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为考生提供名师导航、试题宝库、在线考场、图书浏览等多项增值服务。高教版考试用书配有本网站的增值服务卡，该卡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广大读者可凭此卡上的卡号和密码登录网站获取增值信息，并以此辨别图书真伪。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3
二、2007 年《考试大纲》修订说明	3
三、《考试大纲》基本内容简介	5

第二部分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分析

上编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9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7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6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3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49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6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59
第九章 量刑	64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76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80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83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7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8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6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99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2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05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06

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10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9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26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136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43
第六章	代理	152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157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61
第九章	所有权	163
第十章	共有	166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169
第十二章	他物权	171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177
第十四章	合同	184
第十五章	人身权	203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212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222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244

下编 综合课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256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259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263
第四章	法的作用	268
第五章	法律制定	273
第六章	法律体系	278
第七章	法律要素	284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289
第九章	法律实施	293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06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312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19
第十三章	法治	323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331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40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354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363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85
第五章 国家机构	400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422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432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446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461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473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489

第三部分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试题分析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分析	501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试题分析	529

第一部分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实行统一联考的选拔性考试。专业考试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在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的同时,侧重考查考生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法学知识和原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2007年《考试大纲》修订说明

(一) 修订原则

1. 保持考查内容基本稳定,确有必要调整的,可做局部微调。
2. 考查范围的界定要具体、明确。
3. 各学科体例基本保持一致。

(二) 主要修订内容

刑法学

1. 为保持与其他学科体例上的一致,删除每章后面的要求。
2. 文字表述力求简明。如第二章第一节中,第二条和第三条合并。
3. 明确界定考查的知识点。

第四章第二节中,将“结果犯、危险犯、行为犯”明确为“结果犯、危险犯、行为犯的定义及其特征”。

第四章第三节中,将“犯罪流露和犯罪预备”明确为“犯罪表示和犯罪预备的区别”,“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明确为“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别”。

第六章第一节中,将“法条竞合关系及法条竞合犯”明确为“法条竞合关系与法条竞合犯的联系和区别”。

第九章第三节中,将“战时缓刑”明确为“战时缓刑的概念、适用条件及其法律后果”。

第十二章第二节中,将“选择罪名和单一罪名”明确为“选择罪名和单一罪名的概念”。

4. 增加或删除部分内容。

第三章第四节中,增加“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的特征”、“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的特征”、“简单共同犯罪的特征”、“复杂共同犯罪的特征”、“一般共同犯罪的特征”、“特殊共同犯罪的特征”。

第六章第二节中,增加“继续犯的处断原则”;第三节中增加“连续犯的意义”。

第八章第二节中,增加“管制的执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的执行”,“无期徒刑的执行”,“死刑的执行”。

第九章第二节中,删除“总则性情节与分则性情节”。

第十三章至第二十章中均删除“犯罪的法定刑”。

5. 调整个别名称的表述。

第四章第三节中,“犯意流露”改为“犯罪表示”。

第七章第一节中,“无过当防卫”改为“特殊防卫”。

民法学

1. 增加部分考查内容。

鉴于法律表现形式和效力范围的重要性,在第一章第一节中,增加了“民法的渊源”和“民法的适用”两个知识点。

根据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特点,将第十六章第二节中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种类;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内容删除。

2. 调整章节编排。

为使考生进一步全面把握代理概念,在第六章中增加“代理的种类”一节,将各种代理统一讲述,并将转委托内容移至本节。

从基本内容的协调性角度考虑,并鉴于物权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将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单列一节。

3. 统一文字表述。

将各节标题中“概念和特征(或分类)”统一修改为“概述”。

法理学

1. 依据法学界通常的表达习惯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使文字表述更加规范,并与其他科目大纲的表述保持一致。

第二章标题“法的本质与特征”修改为“法的本质与基本特征”,第三节“法律的特征”修改为“法的基本特征”。

第三章标题“法律的起源与演进”修改为“法的起源与演进”,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标题做相应的修改。

第四章标题“法律作用”修改为“法的作用”,第一节至第五节的标题做相应的修改。

第十三章第三节中“法治原则”修改为“法治的基本原则”。

第十四章标题“法律与社会”修改为“法与社会”,第一节至第三节标题做相应的修改。

2. 增加部分考查内容。

第十四章第一节“法与经济”中增加“法与市场经济”,包括“法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关系的发展”和“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第三节“法与文化”中增加“当代中国的法文化”,“法与道德”中增加“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中国宪法学

1. 增加或删除部分考查内容。

第三章第一节中,增加“爱国统一战线”,“经济制度的概念”,第五节中增加“民族区域自治的特点”,“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章第一节中,删除“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和体系”。

2. 调整章节编排。

将第三章第一节中“推动‘三个文明’协调发展”并入“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3. 修改部分考查内容。

第三章第四节中,将“中国政党制度的概念”修改为“中国政党制度的特点”。

4. 明确界定考查的知识点。

第三章第四节中,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明确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内容”。

第四章第二节中,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明确为“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内容”。

中国法制史

1. 增加部分考查内容。

第三章第二节中,增加“经济立法”,包括“土地与赋役立法”、“盐茶酒专卖制度”和“对外贸易制度”;第三节中,在“司法制度”部分增加“《洗冤集录》”和“《名公书判清明集》”。

第四章第一节中,在“立法概况”部分增加“《大札撒》”。

2. 删除部分考查内容。

第五章中删除第二节“太平天国法律制度”。

三、《考试大纲》基本内容简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包括上、下两编,上编为专业基础课的考试大纲,下编为综合课的考试大纲。这两门考科的考试大纲都包含了五部分内容:评价目标、考核内容、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参考试题、参考试题答案,基础课的考试大纲中还提供了参考书目。

(一) 考试的学科范围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科目设置分为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共包含了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等五个学科。考试大纲中给出了具体的考核内容。

(二) 评价目标

基础课的评价目标

专业基础课考试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在考查刑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考生应能:

1. 准确地再认或再现刑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法学和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等原理和其法律规定。
3. 运用刑法学和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背景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学科的专业术语,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综合课的评价目标

综合课考试包括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三部分,主要考查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从理论法学的角度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所要求

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在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程度的同时,侧重考查考生运用法律语言的表达能力和综合运用法学知识和原理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学生应能:

1. 正确掌握和准确理解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概念、特征和基本原理。
2. 正确运用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对给定材料进行分析处理和正确评价。
3. 结合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综合运用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对我国现实法律现象和法治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4.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学专业术语和运用法律思维进行表达,论述有据,条理清楚,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三) 基本题型及其功能说明

单项选择题:该题型在基础课中占 40 分,在综合课中占 45 分。其优点是分值小,保证它在试卷中占有一定的比例,有利于扩大试卷考查知识的覆盖面;评分客观,能够减少评卷的评分误差;能够利用机器阅卷,从而提高评卷效率。单项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知识的记忆、理解或简单的应用。

多项选择题:该题型在基础课中占 20 分,在综合课中占 36 分。其优点是评分客观,能够减少评卷带来的评分误差;能够利用机器阅卷。多项选择题也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知识的记忆、理解的应用,但该题型较单项选择题难度大,需要考生对知识掌握得更全面、更准确。

简答题:该题型在基础课和综合课中分别占 24 分。主要考查考生对有关基本知识的记忆和理解能力。

辨析题:该题型仅在基础课中出现,占 16 分。主要考查考生应用有关法律知识辨别、分析、论证所给命题或观点的正确与错误的能力。该题型既考查考生对知识的记忆、理解能力,也考查考生对知识的分析、判断能力。它要求考生对所给命题进行全面的分析,辨别其中的理论是非。

分析题:该题型在基础课中包括法条分析题、案例分析题,占 50 分;在综合课中占 30 分。主要考查考生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联系具体法律条文、法律现象或事件、法律案件等具体情境,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该题型的分值比较大,可以实现对考生多方面能力的考查。缺点是需人工阅卷,会产生一定的评分误差。

论述题:该题型仅在综合课中出现,占 15 分。主要考查考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原理,结合法制史和宪法的基本知识来分析实际问题,充分体现综合考试应有的特点。

(四) 考查要点说明

《考试大纲》所列的考核内容,是考试命题和考生复习的依据,即:在《考试大纲》所列要点之外的知识将不会成为考试的内容。但所列考查内容只是一个框架,知识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因此,在复习时仅仅依靠《考试大纲》所列的要点是远远不够的。不仅如此,有些考查要点之外的内容并非可以置之不理,相反,必要的非考查内容对相关知识的掌握也同样大有裨益。另外,《考试大纲》中的考查要点仅是知识理论的考查范围,但知识本身并不等于能力,它是能力的载体。因此,应充分认识掌握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关系,要通过掌握知识达到培养能力的目的。所以,在复习时不要仅仅拘泥于《考试大纲》所列的考核内容。

第二部分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 联考大纲分析

上编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的定义

【分析】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因为犯罪的法律效果主要是刑罚，所以根据刑法的内容，刑法又称犯罪法或刑罚法。

刑法的形式

【分析】在中国，刑法有以下几种存在形式（或表现形式、形式渊源）：

1. 刑法典，即全面、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内容的法典。在我国先后有两个“刑法典”：（1）1979年制定的第一部刑法典，或称“修订前刑法典”、“79刑法典”。（2）在1997年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修订后形成的刑法典，或称“修订后刑法典”、“97刑法典”，这部刑法典自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之后，原1979年制定的刑法典及其后颁行的20余个单行刑事法条例、决定等，除保留的行政处罚、行政措施部分外，不再适用。

以刑法修正案形式对刑法典的修正与补充。在1997年修订刑法之后，除了颁行过一个单行刑事法之外，对现行刑法的补充修订全部采取“修正案”的形式。目前已有五个修正案，给刑法典增补了不少新内容。

2. 单行刑法或特别法，在1979年刑法典之后，我国还颁行过20余个单行刑事法条例、决定，如《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的决定》等。在1997年刑法典之后，也曾颁行过一个含有犯罪及其法律效果内容的单行刑法即《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2月）。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但因为这个决定没有新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具体内容，不属于严格意义的单行刑法。

3. 附属刑法，这是指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如在海关法、环保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我国目前的附属刑法一般只是重申刑法典的内容，也没有新确立犯罪与刑罚的具体内容。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例如，在中国说到“刑法第13条”，则通常指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典）之第13条。广义刑法则包含上述一切形式的刑法。

从本质上讲，刑法是统治者以法律形式，采用刑罚方法禁止、惩罚那些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在中国，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中国人民的意志制定的、规定犯罪及其